

MSC-MEPC.2/Circ.18通函
(2024年7月11日)

确定MARPOL附则VI和SOLAS第II-2章符合性的燃油取样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1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2日）上，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8届会议（2024年5月15日至24日）上，认识到需要确定一种公认的方法，以获取交付至船上并预期在船上使用的燃烧用燃油的代表性样本，批准了《确定MARPOL附则VI和SOLAS第II-2章符合性的燃油取样指南》，其文本载于附件^①。

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使主管机关、被认可组织、港口主管当局、船东、船舶经营者和其他相关方注意所附指南。

^① MEPC 81同意在批准该MSC-MEPC联合通函时，废除MEPC.182(59)决议《为确定符合经修订的MARPOL附则VI要求的2009年燃油取样指南》。

附件

确定MARPOL附则VI和SOLAS第II-2章符合性的燃油取样指南

1 前言

本指南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一种公认的方法，以获取交付至船上并预期在船上使用的燃油代表性样本。该代表性样本是MARPOL附则VI第2.1.22条所定义的MARPOL交付样本。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安全的方式提取样本。

2 引言

2.1 制定本指南的依据是MARPOL附则VI第18.5.1条。该条规定对受该附则第5条和第6条约束的每一艘船舶，应以燃油交付单的方式对交付至船上并在该船使用的燃油的细节加以记录，该交付单应至少包含该附则附录V中规定的信息。根据MARPOL附则VI第18.8.1条的规定，燃油交付单应附有一份所供燃油的代表性样本（该附则第2.1.22条所定义的“MARPOL交付样本”）。

2.2 此外，本指南旨在协助实施SOLAS第II-2/4条中关于闪点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用于确认交付燃油不符合SOLAS第II-2/4.2.1条的情况。

2.3 本样本仅用于确定是否符合MARPOL附则VI和/或SOLAS第II-2章的规定。

3 定义

就本指南而言：

3.1 供应商代表系指负责交付燃油和作记录的加油船上的人员，或在从岸上直接向船舶添加燃油时，负责交付和作记录的人员。

3.2 船舶代表系指船长或负责接收燃料和作记录的主管高级船员。

3.3 代表性样本系指具备与被取样本总量的平均特性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产品试样。

3.4 初始样本系指由放置于接收船燃油加注总管处的取样设备获取的在添加燃油的整个过程中收集到的交付给船舶的燃油的代表性样本。

3.5 留存样本系指根据MARPOL附则VI第18.8.1条的规定，从初始样本中提取的交付给船舶的燃油的代表性样本。留存样本仅用作MARPOL附则VI第2.1.22条定义的MARPOL交付样本以及SOLAS第II-2/3.60条定义的代表性样本，以确定是否符合SOLAS第II-2章的规定。

3.6 就本指南而言，燃油系指MARPOL附则VI第2.1.14条所定义的燃油，包括MARPOL附则I第1条所定义的燃油，以适用于SOLAS第II-2/4.2.1条。

4 取样方法

4.1 初始样本应以下列的一种方法获得：

- .1 手动阀门设置持续滴流取样；或
- .2 按时间比例的自动取样；或
- .3 按流量比例的自动取样。

4.2 应视具体情况，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或指南的规定使用取样设备。

4.3 负责提取初始样本及准备留存样本的人员应熟悉本指南的内容和取样设备的使用。

4.4 初始样本应在接收船的燃料加注总管处进行取样，并由船舶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见证。

5 取样和样本完整性

5.1 在整个供油过程中，应提供取样设备的密封方法。

5.2 应注意：

- .1 取样器的装设形式；
- .2 初始样本容器的形状；
- .3 取样器和初始样本容器在使用前的洁净和干燥；不应有用于清洁设备的低闪点溶剂的痕迹，因为这会污染样本；
- .4 初始样本容器进入流量控制装置的设定；和
- .5 确保样本在加油作业中不被篡改或污染的方法。

5.3 初始样本接收容器应与取样设备连接并密封，以防止在添加燃油的整个过程中样本被篡改或污染。

6 取样位置

就本指南而言，交付给船舶的燃油样本应从接收船的燃油入口加注总管处获取，并应在添加燃油的整个过程中连续抽取。^①

7 留存样本的处理

7.1 留存样本容器应洁净和干燥。

7.2 应在初始样本就要注入留存样本容器之前，将其充分摇动以保证其均质。

7.3 留存样本的数量应足以进行要求的测试，但不得少于600 ml。容器应装至其容积的90% ± 5%，并予以密封。

8 留存样本的密封

8.1 收集留存样本之后，供应商代表应在船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立即用具有独特标识的防篡改安全封条密封。留存样本容器应系上一标牌，上面有以下内容：

- .1 抽取样本的位置和方法；
- .2 交付开始的日期；
- .3 加油船或加油装置的名称；
- .4 接收船的名称和IMO编号；
- .5 供应商代表和船舶代表的签字和姓名；
- .6 密封标识的细节；和
- .7 根据MARPOL附则VI附录V规定的产品名称。

8.2 为了便于交叉对照密封细节，还应在燃油交付单中对标识信息予以记录。

9 留存样本的储存

9.1 留存样本应放置在安全的储存地点，即在船舶的起居处所之外，使船上人员不会直接接触到可能从样本中释放的蒸汽。在进入样本储存地点时，应十分小心。

9.2 留存样本应储存在有遮蔽的地点，免受高温影响，最好在低温/环境温度下储存，并避免阳光直射。

9.3 根据MARPOL附则VI第18.8.1条规定，留存样本应由船方控制下保留，直到燃油被基本消耗掉，但无论如何其保存期自加油日期算起应不少于12个月。

9.4 公司应建立并维护一个流程以跟踪留存样本。

10 留存样本测试后的程序和记录

10.1 本节仅适用于符合SOLAS第II-2/4.2.1条规定的情况。

10.2 如果留存样本已送检，实验室应提取一份能用于进行测试的子样本，并在要求进行测试的当局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立即用具有独特标识的防篡改安全封条重新密封装有剩余留存样本的容器。留存样本容器应系上包含如下信息的标牌：

- .1 实验室名称及地址；
- .2 该样本重新密封的日期；
- .3 重新密封时留存样本容器中剩余的样本体积；
- .4 重新密封样本的人员及见证该过程的当局代表的姓名及签字；
- .5 新的独特密封标识的细节；
- .6 没有在该样本中添加其他物质的声明；和
- .7 上一标牌的相关信息，包括原始密封标识的细节；接收船的名称和IMO编号以及加注燃油等级。

10.3 实验室应出具一份测试记录，并将副本发送至所有相关方，即，要求测试的当局和船舶。副本也可发送至供应商以及对供应商有管辖权的当局。测试记录应包括测试结果、测试方法、以及进行测试的船舶留存样本的密封编号。

^① 本指南6中“在整个燃油添加过程中连续抽取”应理解为在每张燃油交付单所涵盖的整个燃油添加过程中连续收集滴流样本。在所接收的燃油量需要两张或两张以上燃油交付单的情况下，取样工作可暂停以更换初始样本容器，然后酌情恢复进行。